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海運收入		5,886	1,756
貿易收入		5,248	5,634
利息收入		629	447
股息收入		155	1,823
租金收入		273	237
		<hr/>	<hr/>
收入總額	6	12,191	9,897
銷售貨品成本及直接開支		(10,122)	(7,192)
其他收入		75	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102)	4,724
行政開支		(1,334)	(1,638)
就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	13	4,257	5,3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99	(547)
其他開支		-	(3)
財務成本	8	(812)	(774)
		<hr/>	<hr/>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税前溢利	9	1,252	9,884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	(1)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51</u>	<u>9,88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7)	29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值減少淨額		(1,107)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	6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税		<u>(1,354)</u>	<u>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3)</u>	<u>10,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11	<u>0.25</u>	<u>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60	19,501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	20	1,088	–
投資物業		10,490	9,058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337	4,4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	8,829	–
可供出售投資		–	9,539
		<u>48,204</u>	<u>42,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	521
可供出售投資		–	200
貿易應收賬款	15	441	51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702	91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69	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596	8,067
定期存款		500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4	2,744
		<u>10,914</u>	<u>14,130</u>
資產總額		<u>59,118</u>	<u>56,71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363	55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1	1,292
合約負債		42	–
應繳所得稅		1	–
借貸—一年內到期	18	9,339	4,116
		<u>10,956</u>	<u>5,9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931	27,443
儲備		10,153	10,314
		<u>43,084</u>	<u>37,75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8	5,078	12,992
		<u>59,118</u>	<u>56,71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42)</u>	<u>8,1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162</u>	<u>50,7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倘適用)。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2,000美元。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銀行已同意重續金額為7,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額，該筆貸款將於五年內按季分批償還(詳情載於附註18)。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承擔到期財務責任。

3.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僅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海運收入
- 商品貿易收入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披露於附註6。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於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未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739	—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9,739)	79	9,6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79	9,660

附註：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79,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該金額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非報價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79,000美元。

公允價值為9,660,000美元的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原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63,000美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一項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價值計量。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藉此以不同經營活動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海運
2. 商品貿易
3. 物業持有及投資
4. 投資控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就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海運		商品貿易		物業持有及投資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分部收入	<u>5,886</u>	<u>1,756</u>	<u>5,248</u>	<u>5,634</u>	<u>273</u>	<u>1,961</u>	<u>784</u>	<u>546</u>	<u>12,191</u>	<u>9,897</u>
分部業績	<u>942</u>	<u>173</u>	<u>71</u>	<u>(27)</u>	<u>1,739</u>	<u>3,615</u>	<u>(3,809)</u>	<u>3,380</u>	<u>(1,057)</u>	<u>7,141</u>
未分配：										
公司收入									127	93
公司開支									(1,362)	(1,381)
就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									4,257	5,3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99	(547)
財務成本									(812)	(774)
除稅前溢利									<u>1,252</u>	<u>9,88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乃位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性質，將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無甚意義，原因為該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包括於各個地區市場使用的船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來源的收入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 來源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	6,305	6,417	10,491	9,0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4,337	4,485
新加坡	-	1,724	-	-
	6,305	8,141	14,828	13,5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船舶及入塢的賬面值以及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收入不包括來自海運的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來源資料

貢獻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來源與商品貿易及海運分部(二零一七年：商品貿易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部)相關，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來源A(來自商品貿易分部)	1,841	3,284
客戶／來源B(來自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部)	- *	1,724
客戶／來源C(來自商品貿易分部)	1,872	1,076
客戶／來源D(來自海運分部)	1,661	- *
	5,374	6,084

* 於有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來源之收入。

6.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下文載述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海運 千美元	商品貿易 千美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美元	投資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商品貿易	-	5,248	-	-	5,248
海運	4,720	-	-	-	4,72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720	5,248	-	-	9,968
船舶光船租賃收入	1,166	-	-	-	1,16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273	-	2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	-	629	6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	155	155
收入總額	5,886	5,248	273	784	12,191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商品貿易收入(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香港零售商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60日，惟若干合約要求預先支付全額交易款項。

如銷售收入未予確認，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海運收入(於整個時間段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海運服務。該服務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取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整個時間段確認作履約責任。海運服務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輸出方法確認。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而該收款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已為客戶履行服務。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該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海運收入	1,756
商品貿易收入	5,634
來自一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37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398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9
來自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附註)	1,724
	<hr/>
	9,897
	<hr/> <hr/>

附註：來自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antarli Realty Pte Ltd.的股息收入，乃分類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1,432	1,7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增加淨額	(3,870)	2,48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虧損)收益(附註)	(716)	335
外匯收益淨額	52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51
	<hr/>	<hr/>
	(3,102)	4,724
	<hr/> <hr/>	<hr/> <hr/>

附註：該款項指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乃按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年度收購成本或該資產於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錄得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u>812</u>	<u>774</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72	159
— 非審計服務	26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7	6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u>	<u>1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60	6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91	5,611
海員開支	620	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	276
存貨撥備	<u>-</u>	<u>5</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	-
遞延稅項	<u>-</u>	<u>1</u>
	<u>(1)</u>	<u>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51</u>	<u>9,88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492,212</u>	<u>453,82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附註19(i))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船舶進行檢討，並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內，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原因為該金額高於使用價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交易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估計該等船舶的公允值時，船舶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及二手船舶價格大致上升之情形顯示，乾散貨運市場大致回暖。由於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4,2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352,000美元)。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u>8,829</u>	<u>-</u>

附註：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的市場報價釐定。

15.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商品貿易	423	234
– 海運	18	279
	<u>441</u>	<u>5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441,000美元及513,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出具發票後兩週內，而其他客戶須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若干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本集團一般授予商品貿易客戶介乎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0至90日	441	468
91至180日	-	45
	<u>441</u>	<u>513</u>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2,596</u>	<u>8,067</u>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報價釐定。

17.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61至90日	363	112
超過90日	<u>-</u>	<u>444</u>
	<u>363</u>	<u>556</u>

1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4,417</u>	<u>17,108</u>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9,339	2,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46	9,33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3,932</u>	<u>5,078</u>
總額	<u>14,417</u>	<u>17,108</u>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因違反貸款條款而按需要償還	-	1,425
一年內	9,339	2,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46	7,91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3,932</u>	<u>5,078</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4,417</u> <u>(9,339)</u>	<u>17,108</u> <u>(4,116)</u>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u>5,078</u>	<u>12,992</u>
實際年利率(%)	<u>4.29 – 5.79</u>	<u>3.70 – 4.56</u>

*該等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是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總額2,6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465,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Heroic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瑞利輪」及「宏利輪」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本集團概無拖欠償還借貸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從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一份借貸協議所規定有關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金額為9,738,000美元。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為船舶市值加任何額外抵押品市值的總和除以尚未償還貸款的結餘。根據借貸協議的相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提供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擔保或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1,425,000美元的若干部份，以便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規定水平。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不足額1,425,000美元被視作按需要償還銀行借貸，並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從上文所述有關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財務契約。

緊隨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宏利輪作擔保且賬面值為8,19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到期。銀行同意重續部分貸款金額為7,000,000美元，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並須於五年期限內按季分批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8美元)	1,000,000	18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	—
	<u>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美元)	<u>3,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8美元)	127,059	22,871
發行新股(附註(ii))	25,400	4,572
股份拆細(附註(i))	304,918	—
	<u>304,91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美元)	457,377	27,443
發行新股(附註(iii))	91,475	5,488
	<u>91,475</u>	<u>5,4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美元)	<u>548,852</u>	<u>32,931</u>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6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6美元)，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附有收取派息的權利。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拆細股份，其中約457,377,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3.8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1.27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25,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76,200,000股拆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並確認股本增加4,572,000美元及股份溢價7,635,000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207,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47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91,47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並確認股本增加5,488,000美元及股份溢價減少58,000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5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430,000美元。

20.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Peak Prospect」)(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孫粗洪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稱統「協議」)，以收購Polyworld Marine Corp.(「Poly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最高達11,500,000美元(「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的主要目的為便利收購一艘前稱為「MV Grand Pioneer」(現稱為「MV Polyworld」)的船舶(「船舶」)，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賣方促使Polyworld就收購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以透過將Polyworld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按金1,088,000美元已支付予賣方，最高代價餘額10,412,000美元披露作本集團於年終的資本承擔。收購Polyworld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0所述完成收購Polyworld外，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5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885,000美元)，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25美分(二零一七年：2.18美分)。本集團的收入亦增長23%，報12,19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897,000美元)，主要由於海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海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海運業務產生收入5,886,000美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35%(二零一七年：1,756,000美元)，並錄得經營溢利94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3,000美元)。收入及經營溢利增長主要因年內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行情好轉，使得本集團的自有船舶租金率提高，以及開展船舶租入出租(「船舶租入出租」)業務所致。

作為拓展海運業務範圍及其營運的措施之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展其船舶租入出租業務。自此，本集團已租入兩艘超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爭端令市場狀況起伏不定，本集團於兩艘超靈便型船舶的租賃合約到期後並無續租。於年底，本集團租入一艘運載力約82,000載重噸(「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開展船舶租入出租業務的主要目的為在租賃模式方面(即程租租賃或期租租賃及租賃期限)給予客戶更多選擇。船舶租入出租業務拓闊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收入基礎，並擴大其營運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自有船舶及租入船舶的整體使用率超過98%(二零一七年：超過96%(自有船舶))。

於年內，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達低位(低於1,000點)，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達高位(高於1,700點)，並於年內大部份時間在1,200點至1,400點之間徘徊。雖然近來數月，由於中美貿易爭端以及和解談判，令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狀況起伏不定，但鑒於全球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貿易流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該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主要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大致上升及二手船舶價格上漲，本集團遂就其持有的兩艘自有船舶撥回減值虧損4,2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352,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交易隨即完成。本集團透過收購船舶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本集團現有總運載量約253,000載重噸，其中約68%來自其自有船舶，餘下32%來自租入船舶。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

物業持有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報收溢利1,7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615,000美元)，並貢獻收入2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61,000美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辦公單位)出租，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2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37,000美元)。該投資物業於年終的價值為10,49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5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重估收益1,4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68,000美元)。該業務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主要因並無如去年般收取一項位於新加坡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持有其10%權益)的溢利分派1,724,000美元。由於該項目經已竣工，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再無收取更多溢利分派。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貢獻收入7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46,000美元)，並錄得虧損3,80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380,000美元)。該業務的收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本集團購買的公司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物業及飛機租賃公司所發行，該等債券於購買時的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約4.68%至14.41%不等。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選擇投資於具備上佳增值潛力及／或優質股息收益的股票(不論是短期、中期或長期)。就公司債券而言，本集團以選擇投資於具備上佳利息收益及低違約風險的債券為目標。就投資於個別目標公司的證券或債券作出決策時，通常會參考其公佈、新聞、最新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業務前景。

於年終，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2,59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067,000美元)為非長期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組合，而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8,8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9,660,000美元)為長期持有的公司債券組合(該等投資於去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回顧年度，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的股息，而該業務產生的虧損主要為年終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虧損3,870,000美元，去年則產生未變現收益2,489,000美元。本年度錄得的未變現虧損主要為撥回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投資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按歷史成本法，組合的未變現虧損為2,164,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部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收益總額315,000美元及虧損總額1,031,000美元，導致已變現虧損淨額716,000美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減少其部分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將其財務資源重新調配至經營其海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為1,10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增加淨額為63,000美元)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的財務參數並無重大的根本性變化，該等債務的公允值淨減少主要因二零一八年市場利率普遍上升導致該等債務的市值下跌所致。

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其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專注於有關嬰幼兒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消費品以及電子組件的貿易。該業務產生收入5,24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634,000美元)，輕微減少7%，並實現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71,000美元，相對去年則錄得虧損27,000美元。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9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分佔虧損547,000美元)，主要因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並擬出租的一個閒置工業用物業的公允值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該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為4,33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485,000美元)。

整體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25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885,000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0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全面收益總額10,247,000美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可比較未變現收益2,489,000美元，年度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終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3,870,000美元所致，儘管本集團之其他三個業務分部均錄得溢利，即海運、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合計2,75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761,000美元)。其他全面開支1,107,000美元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減少淨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0,91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130,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合共7,38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311,000美元)。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95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964,000美元)計算)約為1.00(二零一七年：2.37)。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有一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故該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成功與銀行協定重續為數7,000,000美元的該筆貸款，為期五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遂得以改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0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7,757,000美元)，較去年年底增加5,327,000美元或14%，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配售91,475,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430,000美元所致。

於年終，本集團的借貸指為撥付收購船舶而向銀行舉借的貸款。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船舶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417	17,10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339	2,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46	9,33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932	5,078
	14,417	17,108

* 該等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成本812,000美元主要為上述銀行借貸的利息，財務成本較去年增加5%(二零一七年：774,000美元)，主要因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銀行借貸的利率提高所致。

於年終，本集團的借貸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14,4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108,000美元)除以權益總額43,0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7,757,000美元)計算)約為33%(二零一七年：45%)。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大幅改善，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股份配售所致。

憑藉手頭的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收購一艘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eak Prospect(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孫粗洪先生(作為賣方)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Poly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最高達11,500,000美元。訂立協議的主要目的為便利收購一艘船舶，故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賣方促使Polyworld就收購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以透過將Polyworld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按金1,088,000美元已支付予賣方，最高代價餘額10,412,000美元於年終披露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收購Polyworld及(實際為)船舶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乃以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予以支付。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披露。

船舶為一艘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於二零一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成，其船旗國為馬紹爾群島(現為巴拿馬)。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473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91,475,000股新股。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43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原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本集團海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餘下20%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當時正擬透過增購一艘船舶拓展其海運業務，倘該收購事項落實，用作海運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80%所得款項淨額擬將調配至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繼如上文所述訂立協議以最高代價11,500,000美元收購Polyworld及(實際為)船舶後，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調配至用於收購Polyworl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88,000美元已用作收購Polyworld的按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4,342,000美元連同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源及舉借的款項已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Polyworld。

展望

於完成收購船舶後，本集團顯著提升其乾散貨船隊的運載能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業務規模的企業發展策略。

雖然近來數月，由於中美貿易爭端以及和解談判，令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狀況起伏不定，但鑒於全球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貿易流量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該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視乎中美貿易爭端之發展及結果，本集團計劃另外收購一艘乾散貨船，以進一步提升其船隊的運載能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尋找回報豐厚的投資／營商機遇，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尤其會關注與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相關連的投資／營商機遇，該等倡議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